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A310-02

修正案号: 39-0965

-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减震支柱和收放作动筒之间的联接螺帽
- 二. 适用范围: A310型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BS MESSIER-BUGATTI N°470-32-744
 - 2)法国适航当局的适航指令 93-039-143(B)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探测和防止主起落架减震支柱和收放作动筒之间的联接螺帽有任何松动,从本指令的生效日起完成以下工作:

- (一)在1993年5月10日之前,按照服务通告MESSI-EER-BUGATTI N ° 470-32-744 检查螺帽和它相应的开口销。如果开口销在拆卸时发现有断裂或者有被剪切的痕迹,则在重新装配之前,按照服务通告 MESSIEER-BUGATTI N° 470-32-744 的各条要求更换螺帽和垫片。
- (二)按照服务通告 MESSIEER-BUGATTI N° 470 -32-744 的每一条要求,以不超过500个起落的间隔重复这些检查工作。
- (三)不论发现什么情况,所有的检查结果必须在检查后的5天内报告给空中客车公司产品支援部(AIRBUS INDU- STRIE PRODUCT SUPPORT)。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4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4月14日

七. 联系人: 郭奕柏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0